

谁栽下了树

章铜胜

三月，是栽树的好时候。我在想，地球上那么多的树，到底是谁栽下的呢？我们的先辈、远古的鸟、一阵风，还是那些树？都不太好说。

大多数的树，是鸟栽的。鸟在高山上栽下了一棵树，那是这只鸟无意中栽下的，鸟不知道，树也不知道。鸟乘风而来，飞累了，停在高山之上的一块岩石上，想要休息一会儿。那只鸟从远方来，嘴里衔了一枚树的种子，那是它果腹的食物。鸟看见眼前的景致这般陌生，很惊奇，想要发一番感慨，才一张嘴，衔在嘴里的种子就掉了，找不到了。这枚树的种子来自远方，它落地、生根、发芽，长成了一棵树，这座山上的第一棵树。一棵来自远方的树，就这样跟着一只鸟浪迹天涯，来到了山上。

在山林间漫步，常看见，或是听见鸟在树上啄食，尖尖的喙，在植物的果实上一啄一啄，笃笃有声，那些果实是它们的食物。鸟们以果实饱腹，吃饱了，它们也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，就向远方飞去。植物自有办法保护自己的种子，不能消化的种子随着鸟的粪便，排出，落下，树的种子，落地生根，长成了另一棵树。

我和老林，坐在河边的枫杨树下，钓鱼聊天，有鸟在树上叽叽喳喳，我们各忙各的，互不相扰。我看见一滴鸟屎落在眼前的河面上，荡起一圈水波，我在想，那滴鸟屎里是不是也有一粒树的种子呢？我问老林，他哈哈大笑，吓跑了树上的鸟，大概也吓跑了水中的鱼，是不是还吓跑了那滴鸟屎里的树的种子呢。

我们这儿，有一种树叫“鸟不啄”，这种树应该不是鸟栽下的。

有些树，是风栽下的。我是见过风栽下一棵树的，那是乌桕树。村东小河的西岸，有一株高大的乌桕，秋天，树上结满了蜡白的乌桕籽。收割芦苇的时候，我从村东大湖回来，遇上了一阵大风，风吹乌桕，籽落如雨，我看见那些乌桕籽落在地上，掉进河里，被风吹到河的东岸。春天放牛，在河的东岸走，我看见河岸边长出了一棵小小的乌桕树。

一阵大风，吹走了一些树的种子，那些树的种子，有多少落地发芽，后来又长成了一棵树呢？我们无从知晓这些，但我们知道，风曾经栽下过许多的树。

树，也是树栽下的。种子从树上掉下来，就落在树下，也许顺着树下的坡滚了一段路，在来年春天，种子发芽生长，如此循环往复，一棵树长成了一片森林。也许，那枚种子被山上的雨水又向前冲了一截路，或者被冲进了一条小河水，又顺着河水往下游流了很远的路，在一处河湾停了下来，落地生根，长成了另一棵树。

树的根伸向离自己不远的地方，也会长成一棵树。村外的小河边，有一片槐树林，就是自己成林的。老人们说，槐树不成材，是没有人栽槐树的，都是它自己长出来的。奇怪的是，槐树都是成片成片的，一棵槐树，根系在一片空地上蔓延，用不了多少年，就长出了一片林子，一个槐树的家族。

我们也栽树。小时候，父亲在我家屋后栽了一棵泡桐树，父亲说，栽下那棵泡桐的时候，是指望那棵泡桐树跟我一样快快长大，长大了好给我打家具用。后来，我长大了，泡桐树也长大了，父亲将泡桐树砍了，卖钱。父亲没用泡桐树给我做家具。大概是泡桐的材质本来就不适宜做家具，也可能父亲只是在拿一棵泡桐树和我开一个玩笑罢了。泡桐树砍了，根没有刨出来，过了一段时间，在离原来那棵泡桐树不远的地方，又长出了几棵泡桐苗，嫩茎和大大的叶上，布满了茸茸的毛。泡桐长得快，用不了多久，就是一棵小树了。那些泡桐长大了，是不是也可以给我的孩子做家具呢？

春天，是栽树的好时候，我们是不是也应该学学那些可爱的鸟儿、路过的风儿，或是一棵会栽树的树，也为自己栽下一棵树呢。



谁栽下的树？ 苗青 摄

活若初见

郭华悦

过日子，多的是虎头蛇尾。

比如感情。不管友情，还是爱情，初见时，常相见恨晚，最终却难逃不欢而散。过日子，也是一样。人到这世上，最初的几年里，对于这个世界总是充满了善意的憧憬与揣测，心怀梦想。

可渐渐的，新鲜感从心中褪去。再也不像初时那样，每到一个新的环境，遇到新的人与事，都怀抱热爱。取而代之的，不再是从生活里发现新奇与美好，而是从鸡蛋里挑骨头，眼光盯着那些令人沮丧的事儿。

为人处世，多的是这样的逻辑。

在第一眼时，总习惯于搜寻个中的优点，也许是出众的外表，也许是不俗的谈吐，也可能是从未有过的新奇。正因如此，人与人之间，或者对新鲜事物的第一印象，难免因其所具备着某种吸引人的特质，而得以大大地提高。

可后来，年岁渐长，不管人对事，还是对眼前这个世界，却容易日渐不满，再进而由不满到麻木。

这是因为，在第一眼的惊艳后，缺点却不断暴露。出众的外表之下，可能是令人难以忍受的邋遢习惯；不俗的谈

吐背后，也可能有着贫寒的背景。又或者，那些吸引人的事物背后，总有着令人难以忍受的一面。这就像月有阴晴，多数时候，有亮光，但总伴随着阴暗。

优缺之间，巨大的落差，往往会成为压垮感情或生活的稻草。

细细一想，那些渐行渐远的情侣或朋友们，无不是在一开始便将对方想得太美好，后来却反其道而行，净盯着对方的缺陷，于是不堪忍受想象和现实的巨大落差，以致一开始的善意与好感，在日复一日的失望中消磨殆尽。

生活，也是如此。一开始，每个人都善于从生活中，发现善与美。后来，却对生活日渐挑剔。于是，眼里看的，心里装的，都是生活的负能量。

这也就是为什么，眼前的人，还是同一个人；眼下的日子，还是一样的日子。但心里头，感觉却完全不同了。说到底，全在己心。

有时，日子的幸福与否，不在于物质。若能以初见之心，看到身边的人与事，从世界中挖掘出美好与安宁，哪怕尘世喧嚣，自己也能拥有一片美好天地。

追求心灵的快意

徐新

朋友俊，家境贫寒，考入师专时是一个很普通的学生，兴趣、爱好、特长全是空白。班级的联欢会、文体活动、才艺秀等，他只能是一个旁观者。但在毕业时，他却成了班级的优秀毕业生。

他的同学说，俊能登上那个高度，完全是他个人努力的结果。在师专上学时，他除了上课以外，课余时间都是在做自己喜欢的事情，而且，尽可能做到极致。大专的语文老师是一位作家，在他的影响下，俊在图书馆借阅了大量的中外名著，在充分积累的基础上开始尝试写作。两年后，他的作品开始在一些报刊杂志上发表。

舍友在茶余饭后对下象棋很是陶醉，俊非常羡慕，于是下决心学下象棋。先是旁观、请教，而后开始看棋谱，痴迷时宿舍熄灯了，他打着手电筒在蚊帐里默默打谱演练，三个月后下象棋得心应手，与同学下棋，甚少败绩。

在“三字一话”基本功训练时，俊尤其喜欢书法，于是买了字帖，空闲时间就临摹，常常弄得浑身“翰墨飘香”。有时还主动找书法老师请教。到后来很多同学都争着要他的“墨宝”。在毕业的联欢会上，简直就是他的个人才艺秀：一本发表的作品集，写得一手好书法，弹得一把好吉他……

我认识俊的时候，他已经在在一个乡镇做领导了，做事依然是原来的风格。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开始学习英语。他把单词抄下来贴在家里的空白处，书房、客厅乃至卫生间都贴满了。他利用早起晚睡等时间背诵。闲暇时间还看美剧，熟悉句型和语法，休息时去英语培训机构与外教进行口语交流。经过两年学习钻研，他已能熟练地和外商交流了。

偶然的一个机会，我问他：“你把每

一件事情都做到极致，让人佩服不已，但是你不感到累吗？”他笑着说：“没有啊，因为这些都是我真正喜欢的事情。你看，现在的闲暇时间我可以和文友笔谈、书友交流、棋友手谈，独处时看书、欣赏美剧、弹吉他，比刷微信、网聊、打麻将有意思多了，只是空余时间实在是太多了。有一句广告语说得好，生命就应该浪费在美好的事物上，而我做的那些事情恰恰让我体验到了快乐和美好啊……”

周国平说：“一个人活在世上，必须有自己真正爱好的事情才活得有意思。这爱好完全是出于他的真性情，而不是为了某种外在利益，例如金钱、名声之类的。”俊深谙其中道理，所以能沉醉其中、自得其乐，真正品味到了生命固有的乐趣。

同事老顾，很喜欢钓鱼，每有空闲，就拿出渔具去垂钓。有时是在自家旁边的小沟塘，有时骑车去几公里外的小河边。因为钓鱼，在夏天时给晒得黑黑的，冬天连脸都冻紫了，回家时一身疲倦，有时收获却并不多，老顾都不在乎。同事们对他的行为很是不解，有人戏谑道：“你是现代版的姜太公啊，孜孜以求，乐此不疲啊。”他淡淡地说：“你们不钓鱼，其中的乐趣永远无法体会。钓鱼，是我最大的爱好，花再多的时间我也愿意。”同事们后来再也没有嘲讽过他。如果要想活得好，就得给心灵留有一定空间，就要有一份精神生活，而垂钓恰恰就是老顾的一个自得其乐的精神城堡。

生活中，总有一些人喜欢自由驰骋在自己营造的心灵原野上，全力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，体味这人生不可或缺的快意。其实，追求心灵的快意，是对生活最大的体悟和珍惜，也是幸福人生的真谛。因为，心灵的丰富和饱满才是人间最美的丰收。